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陕西五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释义.....	4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关于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19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9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6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7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7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9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9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9

释 义

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四菱电子、公司、发行人	指	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律师事务所	指	陕西乐友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公司章程、“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与会议决议、发行人各项规章制度、审计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上披露的公告等，发行人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经核查五菱电子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的历次《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平、公允，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五菱电子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

册》，截至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共有股东 31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对象 33 名，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其中在册股东 23 名，新增股东 10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将变更为 41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四菱电子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四菱电子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四菱电子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6 年 1 月 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6-00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06）、《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6-009）。

2026年1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2日）的在册股东（以下简称“现有股东”）为31名。

四菱电子《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优先认购事项做出规定。

四菱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1、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33 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基本情况如下：

（1）陈晓觉，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为：027904****，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认购资格；

（2）毕宗明，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为：028646****，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总经理，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认购资格；

（3）杜长秀，男，194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为：027930****，为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具备认购资格；

（4）侯君芳，女，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为：027898****，为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认购资格；

(5) 史瑞良, 男, 1983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证券账号为: 028647****, 为公司在册股东, 公司副总经理, 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具备认购资格;

(6) 聂彩霞, 女, 1980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证券账号为: 028629****, 为公司在册股东, 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具备认购资格;

(7) 周陇延, 男, 1993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证券账号为: 028628****, 为公司在册股东, 具备认购资格;

(8) 南勇, 男, 1985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证券账号为: 028629****, 为公司在册股东, 具备认购资格;

(9) 郝文斌, 男, 1984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证券账号为: 028725****, 为公司在册股东, 具备认购资格;

(10) 樊艳玲, 女, 198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证券账号为: 028642****, 为公司在册股东, 具备认购资格;

(11) 符茉莉, 女, 1983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证券账号为: 028686****, 为公司在册股东, 具备认购资格;

(12) 程明忠, 男, 1989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证券账号为: 028634****, 为公司在册股东, 具备认购资格;

(13) 田芙蓉, 女, 1986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证券账号为: 028631****, 为公司在册股东, 具备认购资格;

(14) 艾丽, 女, 1990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证券账号为: 028632****, 为公司在册股东, 具备认购资格;

(15) 贺亚妮, 女, 1987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证券账号为: 028632****, 为公司在册股东, 具备认购资格;

(16) 张伟刚, 男, 1995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证券账号为: 028629****, 为公司在册股东, 具备认购资格;

(17) 郑祖国, 男, 1962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证券账号为: 028647****, 为公司在册股东, 具备认购资格;

(18) 谢芸, 女, 1992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证券账号为: 028642****, 为公司在册股东, 具备认购资格;

(19) 张超, 男, 1984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证券账号为: 028628****, 为公司在册股东, 具备认购资格;

(20) 张国强, 男, 1989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证券账号为: 028633****, 为公司在册股东, 具备认购资格;

(21) 高溥毅, 男, 198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证券账号为: 028685****, 为公司在册股东, 具备认购资格;

(22) 陶兴, 男, 1991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证券账号为: 028632****, 为公司在册股东, 具备认购资格;

(23) 张娟娟, 女, 1983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证券账号为: 028705****, 为公司在册股东, 具备认购资格;

(24) 吴江, 男, 1997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证券账号为: 092341****, 为公司核心员工, 具备认购资格;

(25) 马晶晶, 女, 1990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证券账号为: 092346****, 为公司核心员工, 具备认购资格;

(26) 岳竹婷, 女, 1996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证券账号为: 092346****, 为公司核心员工, 具备认购资格;

(27) 王明, 男, 1995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证券账号为: 092349****, 为公司核心员工, 具备认购资格;

(28) 梁羽, 男, 1997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证券账号为: 092343****, 为公司核心员工, 具备认购资格;

(29) 景咏咏, 男, 1990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证券账号

号为:039404****, 现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具备认购资格;

(30) 王伟, 男, 1987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证券账号为:092344****, 为公司核心员工, 具备认购资格;

(31) 孙建博, 男, 1986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证券账号为:092341****, 为公司核心员工, 具备认购资格;

(32) 强垚, 男, 1996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证券账号为:092351****, 现任公司监事, 具备认购资格;

(33) 肖建杰, 男, 1996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证券账号为:092351****, 为公司核心员工, 具备认购资格。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共 33 人, 其中 1 名实际控制人、7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25 名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员工姓名	部门	职务	司龄(年)	岗位说明
1	郝文斌	市场部	副总监	16	负责公司区域重点客户的市场开拓与客户关系维护工作; 统筹片区销售团队建设、新人培养及团队管理, 保障区域市场销售目标达成。
2	南勇	技术部、质量部	部长	10	任技术部、质量部部长, 牵头主导公司新品研发与技术攻关, 解决核心技术难题, 推进产品工艺优化升级, 全面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 统筹处理产品全流程质量问题, 推动公司质量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3	周陇延	市场部	副部长	9	负责公司区域市场开发、产品项目管理及落地执行, 确保区域市场业务稳步拓展。
4	樊艳玲	市场部	副部长	16	负责市场部日常运营及内勤综合管理, 协调部门内部各岗位工作衔接, 高效推进产品交付工作落地; 牵头做好部门团队建设与管理, 提升团队协作效率, 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
5	符茉莉	财务部	薪酬会计	13	协助财务总监开展公司融资相关工作; 协助公司上市信息披露工作; 员工薪酬的核算、发放及账务处理, 完成收入确认、凭证录入,

					编制应收账款收款及销售收入相关凭证
6	程明忠	技术部	副部长	15	负责机加车间团队建设与人员管理，下达生产任务并监督执行，确保生产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7	田芙蓉	财务部	成本会计	14	全面负责公司产品成本的核算、分析与管控工作，建立完善成本核算体系，为成本优化提供数据支撑。
8	艾丽	采购部	副部长	19	负责采购部日常运营管理工作，搭建并优化供应商管理体系，开展供应商开发、评估、考核与维护；严控采购成本，推进降本增效工作，保障采购物资按时保质交付。
9	贺亚妮	质量部	副部长	15	负责质量部管理工作，推动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处理产品质量问题、客户质量投诉及退货事宜，整改落实与闭环管理，推动公司产品质量持续提升。
10	张伟刚	技术部	技术员	7	负责西南区域市场技术支持工作，及时响应客户技术需求解决客户难题。
11	郑祖国	技术部	技术顾问	16	负责公司技术标准化体系的建立、完善与落地执行。
12	谢芸	质量部	主任	7	协助部门领导开展质量管理统筹工作；负责处理产品投诉、退货等质量问题，牵头推动公司产品质量提升，持续优化质量管控流程。
13	张超	技术部	副部长	6	负责公司重点产品发展规划、产品设计管理工作及新产品研发过程中的技术攻关。
14	张国强	机加车间	技术员	11	按照工艺文件及操作规程完成零件加工生产任务。
15	高溥毅	市场部	销售员	14	负责区域市场开拓与客户开发，维护区域客户关系，完成销售目标。
16	陶兴	采购部	采购员	10	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及采购需求，制定并执行采购计划；严控采购成本，确保采购产品按期保质交付。
17	张娟娟	采购部	库管员	17	负责公司零件库物资的出、入库管理工作。
18	吴江	市场部	销售员	6	负责区域市场开拓与客户开发，维护区域客户关系，完成销售目标。
19	马晶晶	财务部	副部长	1	负责财务部日常管理工作，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开展公司成本管控，提出成本优化建议，保障公司财务运营稳健。
20	岳竹婷	企管部	保密专员	4	负责公司保密管理体系的建设、完善与落地执行，杜绝各类失、泄密事件发生。
21	王明	技术部	技术员	7	负责公司连接器产品的设计、研发与样品试制工作；推进公司产品的技术改进与性能优

					化；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技术支持及售后技术服务。
22	梁羽	市场部	销售员	7	负责区域市场开拓与客户开发，维护区域客户关系，完成销售目标。
23	王伟	生产部	副部长	4	负责生产管理工作，协调生产资源，解决生产瓶颈问题，确保生产任务按时交付。
24	孙建博	技术部	设备管理员	3	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的管理，保障生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25	肖建杰	市场部	销售员	6	负责区域市场开拓与客户开发，维护区域客户关系，完成销售目标。

本次发行对象中，周陇延、南勇、郝文斌等 17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履行程序如下：

①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议案，拟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②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公示期为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

③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议案。

④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议案，由于监事会所有监事为关联方，全部回避，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⑤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详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2020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另外，吴江、马晶晶、岳竹婷等其余 8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履行程序如下：

①2026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②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18日。

③202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④202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审核意见。

⑤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详见《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2026-010）、《监事会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审核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因此，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已按照要求履行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为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代持或为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6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本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

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上述表决事项《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涉及关联董事陈晓觉、杜长秀、毕宗明，已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三个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他有关定向发行的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已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6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全面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上述表决事项《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涉及关联监事景咏咏、强垚，已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二人，上述三个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他有关定向发行的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已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

3、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发行人将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 时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 月 22 日）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

202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

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上述表决事项《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陈晓觉、马灵娟、杜长秀、毕宗明、侯君芳、史瑞良、聂彩霞、南勇、郝文斌，已回避表决。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时，监事会已按要求发表书面审核意见。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四菱电子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前，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等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四菱电子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资控股型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四菱电子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十、关于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1.28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01212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2元，基本每股收益0.09元。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5）00152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5元，基本每股收益-0.17元。

根据未经审计的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止2025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1.28元/股，不低于未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也不低于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暂无交易，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无历史发行价格可作本次发行价格参考依据。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 1 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

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5）同行业公司情况

本次发行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1.28 元/股，选取同行业公司市净率、市销率及市盈率作参考比较。按照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与 2025 年 9 月末每股净资产（1.28 元/股）、2025 年 1-9 月每股收益（0.03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1 倍，市销率为 0.74 倍，市盈率为 42.67 倍。

公司主要从事电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经选取该类行业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其市净率、市销率和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首发上市日	证券板块	收盘价 [交易日期]2026-03-02 [复权方	市净率 PB [交易日期]2026-03-02 [财务数据	市销率 PS [交易日期]2026-03-02 [财务数据	市盈率 PE [交易日期]2026-03-02 [财务数据

				式]不复权	匹配规则] 上年三季	匹配规则] 上年三季 ×4/3	匹配规则] 上年三季 ×4/3
688800 .SH	瑞可达	2021-0 7-22	上交所 科创板	99.45	8.92	6.61	65.84
920640 .BJ	富士达	2020-0 7-27	北京证 券交易 所	48.50	9.91	10.48	122.10
300679 .SZ	电连技 术	2017-0 7-31	深交所 创业板	41.93	3.54	3.31	35.84
002179 .SZ	中航光 电	2007-1 1-01	深交所 主板	36.46	3.25	3.66	33.35
920914 .BJ	远航精 密	2022-1 1-11	北京证 券交易 所	27.97	2.92	2.72	50.97
920491 .BJ	奥迪威	2022-0 6-14	北京证 券交易 所	26.78	3.60	5.65	39.67
920357 .BJ	雅葆轩	2022-1 1-18	北京证 券交易 所	23.75	4.92	3.41	29.28
平均值				43.55	5.29	5.12	53.86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平均值为 5.29 倍，市销率为 5.12 倍，市盈率为 53.86 倍。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1.28 元/股，市盈率为 42.67 倍，与公司同行业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同时，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不低于未经审计的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综合考虑了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本次发行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6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定向发行说明书。2026 年 1 月 26 日，该定向发行说明书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目的是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不涉及换取发行对象服务以及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亦未约定期权、限制性条款；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发行，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并非通过提供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认购目的是出于对公司目前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的认可，希望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认购的数量和金额、认购价款及支付方式、股票限售安排、保密条款、合同的终止与解除、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合同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主办券商认为，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本次发行对象涉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26年1月8日，四菱电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6-004），该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明确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预算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8,356,8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4,356,800
2	支付员工工资、奖金、社保及公积金	4,000,000
合计	-	8,356,800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7,000,000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5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合计	-	-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

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存在一定的营运资金需求。主要体现在支付供应商货款，公司拟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8,356,8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7,00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以降低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具有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可行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时，为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本次发行认购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验资手续。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

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购买资产的情况。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有助于公司业务拓展，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将更加充裕，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实际控制人	陈晓觉	10,281,600	45.33%	6,500,000	16,781,600	39.50%
第一大股东	陈晓觉	10,281,600	45.33%	6,500,000	16,781,600	39.50%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 22,680,0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陈晓觉所持股份 10,281,600 股，占总股本的 45.3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 42,490,0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陈晓觉持有 16,781,600 股，占总股本的 39.50%。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可能稀释，同时，本次定向发行扩大了公司的资产规模，能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了公司的治理结构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尚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风险。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实施的权益分派计划，不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等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六）此外，主办券商还关注到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较高、客户回款较慢的情况。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四菱电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

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开源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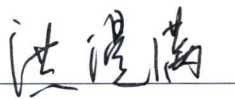
张国松

项目负责人(签字):



彭世超

项目组成员(签字):



洪漫满



杨柳



2026年3月9日